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沈大智	项目合伙人	2004 年	2005 年	2017 年 1 月	2022 年	【注 1】
张希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7 月	2022 年	【注 2】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 年	1993 年	2011 年 11 月	2022 年	【注 3】

[注 1]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3] 近三年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共计 7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汇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汇为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华峰测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华峰测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0	华峰测控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5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accotest.com

联系人：魏文渊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运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奈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奈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奈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奈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奈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2022 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285】号 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天奈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2.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05.91 万元。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5.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行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79 元/股，2022 年 5 月 11 日，本行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8.65 元/股。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8.65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遍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回购本行股票；

（2）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回购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将采取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王兰凤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琨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董事张姝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副行长魏纯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洁女士。

截至目前，上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09,880 股，累计持股比例为 0.0357%。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即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05.91 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2 年 6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增持主体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12 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的方案。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刘长江先生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简历

刘长江，本科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西藏拉萨市 56094 部队服役；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待业；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职员（其间：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脱产）；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6 月起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长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